

北斗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110年6月15日至7月2日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實施計畫

110年6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北斗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二、停課標準：

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標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國內疫情狀況宣布，自6月15日起全國各級學校停課至7月2日。

三、輔導措施：

停課期間由輔導室及導師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四、補課方式及原則：

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學習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以線上教學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一週內擬定教學計畫，規劃各領域課程補課期程。

經導師與各領域授課教師協調討論，統整各年級規畫補課之方式與期程表如下，詳細則如附件：

- (1)一年級 65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
- (2)二年級 65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
- (3)三年級 80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
- (4)四年級 80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線上混成教學。
- (5)五年級 89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線上混成教學。
- (6)六年級 11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線上混成教學。

- (二)本補課措施擬定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並備查，復課後由授課教師提出教學事實證明，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折抵停課期間授課時數。

五、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停課期間適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規劃應變方式如下：

- (一)停課期間延至期末休業式，影響第二次評量第二天及第三次評量期程，已無法於本學期復課進行補考，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 (1)取消第二次評量第二日及第三次評量紙筆測驗，學期成績之計算改採計該階段之平時表現成績。

(2)第二次評量第一日之測驗已實施完成，缺考學生之學期成績計算改採計該階段之平時表現成績。

(二)本應變措施擬定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並備查。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 日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實施措施擬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其他通知方式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